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与承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向日葵”、“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向日葵	指	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300111
奥能电源/标的公司	指	杭州奥能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向日葵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陈虹等5名股东购买其所持有的奥能电源合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独立财务顾问/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交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奥能电源主要从事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10月26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奥能电源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二、本次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

壳上市

（一）本次交易不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奥能电源100%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大规格的高效晶体硅光伏电池片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光伏电站的开发、投资、建设、运营和销售，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39）。

本次的交易标的公司奥能电源主要从事充电设备、一体化电源设备、直流电源设备、UPS电源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证监会行业分类C38）。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够成借壳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借壳上市的判断标准为“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

自2010年8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亦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本次重组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借壳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交易中，向日葵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奥能电源100%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2、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不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王锋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 日